

訴 願 人 文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7 年 9 月 2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V0250285 號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

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,200 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 xxxx-QV 號自小貨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12 日 12 時 46 分，停放在本市內

湖區安康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處所，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以拍照方式採證，並審認訴願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本府警察局乃以 97 年 9 月 2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V0250285 號通知單予以告發。訴

願

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21 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，經該部以 97 年 10 月 23 日交訴字第 09700096

56 號函移請本府處理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

第 1 項規定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